臺北市大同區114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501會議室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四、主席致詞：

五、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案件處理等級	B級-執行中	C級-計畫執行	D級-無法執行
合計：42件	42	0	0
114年1月份共計解列3件：1090502重慶里辦公處(P21)、1130605國順里辦公處(P86)、11312臨01國順里辦公處(P92)			

六、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101 併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及延平北路三段3號，路邊繪製紅線，卻有遊覽車駐點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114.1.21會上意見:**本案每日已派員巡查取締，後續擬研議專案固定巡查取締。 **※里長114.1.21會上意見:**本案遊覽車違停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及延平北路三段轉彎處，都在駐點載客，希望大同分局有積極的作為，建議改為固定巡查取締，**持續列管**。	B	持續列管
1140102 併11205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妨害公共安全，私人土地之樹木竄根，造成景化公園旁路面突起，嚴重影響周邊住戶及用路人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4.1.21會上意見:**本案業已發文公告，擬將相關意見帶回本處研議後再向里長報告。 **※里長114.1.21會上意見:**本案空屋妨害公共安全，私人土地之樹木竄根，有通報給新工處施工，路面有挖開來看，確實是從空屋那邊樹長出來的，處理的費用應由空屋土地所有人負責，**持續列管**。	B	持續列管
11401 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早餐店反映消毒引出大量蟑螂影響店家做生意，建請權責單位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4.1.21會上意見:**環境清潔導致蟑螂出現在所難免，擬於後續清消時錯開店家營業時間。 **※里長114.1.21會上意見:**店家反映消毒引出大量蟑螂影響店家做生意，**持續列管。**	B	持續列管
11401 臨02	斯文里辦公處	樹德公園公廁故障多日未見修復，建請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區公所 經建課 **※經建課課長114.1.21會上意見:**擬於會後協同廠商至現場了解狀況後再行處理。 **※里長會上114.1.21意見:本案樹德公園公廁故障持續列管。**	B	持續列管

七、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3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建管處 駱崇善(公寓科)1999轉2711 陳維明(查報隊)1999轉2752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會上意見:114.1.21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駱崇善27258441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12.12直到完全不再收回收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函 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 2.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06622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函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33045139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33043236號函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 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3年1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23092712號 本隊近次稽查未發現堆置情事，持續派員查察，若有發現有污染情事就立即開罰。 ※里長:113.01.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 ※里長 113.11.19里長會上說明 案主前兩個月車禍關係，堆積情形減少，目前得知案主已出院，擔心後續堆積情形更為加劇，本案持續列管。 113.07.23會中說明 請大同分局及環保局加強不定期取締及清潔。		

八、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40902	蓬萊里辦公處	本(蓬萊)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2047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9534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9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4年1月3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本局人員無法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里長意見:114.1.9持續列管。** ※建管處 楊承霖27208889轉分機2770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 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里長:114.1.10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楊雅伃1999#8400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里長: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82672號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函 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 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函 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函 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函 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 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 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 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觀傳局 江姿儀1999#2047 113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6971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8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1月28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正在授課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11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5352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7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1月1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正在授課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10月1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6174861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6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0月9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正在授課不便本局人員入內查察，停留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9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2062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5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9月3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0557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4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8月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8422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3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6月2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6700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2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5月27日至案址查察，現場人員提供案址長期租賃契約予本局，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5月10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5224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1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5月7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 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9898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0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4月2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1906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59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實。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0668號函 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58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月31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		
1070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2691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函** 本案敦煌河漂碼頭遷移目前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於113年11月19日初步設計審查，因規劃部分內容需修正，且需與環保局會勘確認，故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定案，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里長:114.1.7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河管科范藝齡1999#8184 113年12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6411號函 本案敦煌河漂碼頭遷移目前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於113年11月19日初步設計審查，因規劃部分內容需修正，且需與環保局會勘確認，故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定案，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里長: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0615號函 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里長: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56486號函 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9875號函 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7973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本處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113年7月底前決標。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本處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113年7月底前決標。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1264號函 本案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5991號函 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已於112年12月6日完成工區範圍調整。 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另本處已於113年2月26日至國順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里長同意依本處規劃之方式辦理。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2073號函 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已於112年12月6日完成工區範圍調整。 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另本處詳細辦理情形將於近期拜訪里長說明。 ※里長意見：113.02.06持續列管。 113.01.23會中說明 遷移地點尚在規劃中，擬採納里長意見並於確定後告知里長。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26070007號函 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將採縮小作業工區範圍，移往下游高速公路橋側設置，此方案因須配合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修繕碼頭沿線破損護岸、硬地坪鋪設及工區電源遷移，硬地坪鋪設工程已於112年9月25日進場開工，待該工程完工後，預定112年底完成工區範圍調整。 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113年度進行規劃設計。		
10712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18048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114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4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5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楊政儒25413092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8747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99572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92394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567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3073067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0811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9828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116068號函 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10807 臨03	大有里辦公處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3年11月28日北市字** **第1131101938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里長:113.11.29直到電桿地下化才解列。**		
			◆歷次會議紀錄： ※台電公司 陳俊安2378-8111#5613 113年10月30日北市字 第1131100790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113年9月10日北市字第1131098507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113年6月4日北市字第1131109492號函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 113.04.23會中說明 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希望里長能夠解除列管。		
10808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汙水及糞水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下工科陳俞誠 85097647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　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114.1.7持續列管** ※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114年1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58055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B	持續列管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里長意見:114.1.3請覓地(淡水河潮間帶)礫間處理，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下工科陳俞誠 33年12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6411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0615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里長: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56486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9875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4959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7973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2723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7868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1264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5991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012073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26070007號函 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衛工處 楊惠娟2597-3183#615 113年11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54001號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3年11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49046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3年10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46627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3年9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42676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3年8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39750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13年5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26997號函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 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 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 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柯賢城1999#6738 114年1月7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95162號函 一、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二、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	A	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里長:114.1.8解列，在依114年業者現況做會勘或在行列案管理。** ◆歷次會議紀錄：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游舜崴1999#6746 113年11月27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87421號函 一、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二、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三、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里長:113.11.29明年114年在訪視回收業的後續狀況，如確定搬遷，屆時就可解列，以上說明，持續列管。 113年11月1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80443號函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113年10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 1133075227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建築管理科羅雅玲1999#6746 113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66324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113年8月8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58984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113年7月3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48801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地主租約問題約莫要列管到9月或10月再次詢問後才會知道，解列時間會同步通知。 113年5月8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33789號 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 二、復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 三、為維護環境整潔，本府環保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本局亦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上述案件之處理方式；惟迄今該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已於113年4月12日會同里長及本府環保局赴案址勘查，並已向兩家業者說明作資源回收使用，所涉及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後續可能裁罰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內容。 113.04.23會中說明 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交通部觀光署 周昭政02-23491500#8283 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 113年2月7日電郵 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11108 臨01併 11110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鄒瑀02-27599741#7322 **114年1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78473號** 本處已於案址圍籬前繪設禁停紅線。另此路段整體規劃宜配合開闢道路時程評估劃設標線，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1.2同意解除列管。** ※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18048號函**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案，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交工處： 鄒瑀02-27599741#7322 113年11月29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71314號 本處已於案址圍籬前繪設禁停紅線。另此路段整體規劃宜配合開闢道路時程評估劃設標線。 ※里長意見:113.12.02持續列管。 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道路路寬8米，是數十多年來的既成道路，是本里內最重要的南北交通要道，沒有人行步道，只有車道，每天來往車輛既多又快，社區老人兒童必須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尤其在194巷至180巷間既成道路路邊兩側紅線及路口黃網線標示不明或甚至完全沒有標示。因為道路上有極小部分土地屬於私人公寓房屋的公共保留地尚未徵收，卻被第三人(或極微小持分的土地持有人)以花盆、輪胎或道路交通椎等雜物圍籬據為路霸供自己停車之用，8米道路變成不足3米巷弄，嚴重影響該路段之交通。若要等待路段整體規劃配合開闢道路將曠日廢時，不知要等待何年何月?根本無法應付燃眉之急解決目前交通亂象。里長多年來積極陳情均無法解決，拜託交工處在現有既成道路瓶頸路段兩側及路口依法或以權宜措施繪製紅線及黃網線之標示，以利警方執法，改善該路段之交通。 ※新工處： 吳嘉賢25413092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0874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 函覆貴公所在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 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 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 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 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9572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 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 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40811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 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28621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 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9828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1645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116068號函 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大同分局 陳建宏 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201 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環河北路2段（昌吉街至民族西路段）人行道至2米。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18048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預計114年辦理。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0874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預計114年辦理。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9572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預計114年辦理。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2394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0811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301982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2311606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202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敦煌碼頭高速公路橋下堤防邊閒置水泥地增設遮陽全場籃球場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李建華28850533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885號函** 本案環境業已改善，另流浪漢已請河巡隊處理。 **※里長:114.1.7** **流浪漢尚未處理完善，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河管科洪永慶1999#8185 113年12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6411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於113年5月30日開工，並已於113年9月底完成。 ※里長:113.12.12四周環境仍需改善，水溝需清理，垃圾髒亂、流浪漢問題等，持續列管 113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0615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於113年5月30日開工，並已於113年9月底完成。 ※里長:113.11.07該場地尚未完成籃球場及工程雜物尚未清除，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56486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於113年5月30日開工，並已於113年9月底完成。 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9875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7973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021264號函 本案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今年(113)預算，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113年4月底完成設計。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97349號函 1.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 2.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3.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今年(113)預算，俟開標後將盡速辦理。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2073號函 1.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 2.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3.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今年(113)預算，俟開標後將盡速辦理。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26070007號函 1.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 2.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3.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304	國慶里辦公處	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排除本里三處民眾違規使用道路、汽機車違停，以免交通堵塞，維護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B	持續列管
11205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有礙市容觀瞻及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羅煜程1999轉2760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已於11月14日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發函，後續再督促所有人盡速完成 **※里長意見:114.1.9** **1.發文給所有人，副本給里辦公處。** **2.張貼公告(於現場)，至今未看到。**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4年1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516號** 持續派員巡檢案址戶外環境。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羅煜程1999轉2760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已於11月14日以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發函，後續再督促所有人盡速完成。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處將於11月13日發函。 113年11月14日 北市都建查字第1136188920號 已向相關所有權人發函：「旨揭建物樹木恐有影響公共安全虞慮，請善盡管理維護之 責，立即修剪或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若造成他人生命財 產之損害，臺端將負起相關民刑事責任。」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 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120221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06622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函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 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2年11月27日發維護管理函所有權人 ※里長意見：113.01.12持續列管。請每月發一次維護管理函直至改善為止 ※環保局 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113年11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57號 本隊持續派員巡檢案址戶外環境。 113年10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20號 案址戶外環境維護良好，持續派員巡檢確認。 113年10月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04號 案址戶外環境維護良好，持續派員巡檢確認。 113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366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8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340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6月2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 1133000270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5月28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209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5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176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3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141號 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 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102號 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113年2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077號 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113年1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23092712號 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11205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拓寬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北側之人行道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18048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楊政儒02-25413092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0874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9572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2394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0811號函 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 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0811號函 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28621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982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11645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23116068號函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1120701	鄰江里辦公處	建請建管處判定雨遮違建拆除標準。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楊棨涵27208889/8423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方金屬違建物，前經本府都發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2月1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里長114.1.21會上意見:** 1.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違建，與本案無關，請移除。 2.迪化街二段241號建物所有權人於其公告欄及網路張貼公告自訴案址係違建，且建管處亦認定該址為違建，建議應排定為優先拆除案件，**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邱夕雯27208889/8423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方金屬違建物，前經本府都發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1月3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里長:113.12.11請繼續列管，待拆除後解列。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方金屬違建物，前經本府都發局103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0845500號函查報有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3年11月8日前配合拆除改善，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中。 113.10.22會中說明 酒泉街158號違建本處未獲舉證明確設立時間，已發限期改善單，暫無明確拆除期程。迪化街二段241號則已獲舉證確認屬103年前既存違建，已排定拆除期程。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邱夕雯27208889/8423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6162113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8.20會中說明 本處與廟方協調後，預計於農曆鬼月結束後排定進場拆除。 ※里長意見： 請於農曆鬼月結束後（9月3日）20日內完成拆除作業。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39302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6.18會中說明 需待補照申請書審查完成後，依據結果續行辦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分別於112/10/18及112/11/30掣函違建人限期自行改善，及訂期113/4/16執行拆除，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由本處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並請違建人於113年6月28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本處審查，本案將依審查結果據以辦理。 113.05.21會中說明 因所有權人申請爭議平台，預計於5月23日進行審議，預計於審議公告14天後進行後續處置。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將於113年5月23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 ，本案違建執行將俟委員會決議公告後依規定處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06622號 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4月16日起執行拆除，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113.03.19會中說明 預定於113年4月16日進場拆除。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 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 ※里長113.03.19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告知拆除期程。 ※大同區公所 113年11月5日北市同民字 第11360152l6號 函轉建管處協助判定鄰江里酒泉街158號是否係屬「103年12月31日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之」違建。		
1120704	隆和里辦公處	請相關權責單位釐清：有關景化街自設騎樓有無提供行人通行之必要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建管處 楊承霖 1999轉2770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02.20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將里長意見帶回分局研議。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113.01.23會中說明 擬將里長意見帶回研議。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 ※里長113.02.20會中說明 有關騎樓通行應納入整條街廓整體評估估，標準一致，請大同分局辦理會勘至現場研議處置方式。 ※建管處 楊承霖1999轉2770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里長:113.12.11請分局提供議處結果給里長，既可解列。(北市警交字第 1123066804號說明)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82672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 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11208 臨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繪製迪化街172巷19巷至民族西路單邊禁停紅黃線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 **114年1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78473號函** 有關迪化街2段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部分，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於迪化街2段180巷9號及9-1號前增繪紅線部分，居民未達共識故暫緩施作，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1.2迪化街二段146巷民族西路至迪化街172巷為既成道路，多處爭議點道路邊線無法繪製，建請貴處研擬辦法依法裁處，共維交通次序。原舊有標線班駁退色部分尚有未補繪請儘早完成。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交工處 113年11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65614號函 有關迪化街2段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部分，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於迪化街2段180巷9號及9-1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號前增繪紅線部分，居民未達共識故暫緩施作。 113年9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54274號 有關迪化街2段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部分，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於迪化街2段180巷9號及9-1號前增繪紅線部分，居民未達共識故暫緩施作。 113年4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24790號 有關迪化街2段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於迪化街2段180巷9號及9-1號前增繪紅線事宜，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 113年3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19354號 有關增繪迪化街2段146巷後門前紅線並調整周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位置至柏油路面（環河北路2段185巷至迪化街2段190巷）案、及迪化街二段149巷2-5號前禁止停車黃線改繪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案，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另有關迪化街2段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與黃線案，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 113年2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15421號 有關塗銷迪化街2段172巷19號旁汽機車停車格改繪紅線案，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增繪迪化街2段146巷後門前紅線並調整周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位置至柏油路面（環河北路2段185巷至迪化街2段190巷）案、及迪化街二段149巷2-5號前禁止停車黃線改繪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案，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 113.01.23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向里長聯繫確認。 113年1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23079420號 本處於112年12月14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由本處協助本市停管處塗銷迪化街172巷19 巷旁汽機車停車格，業已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施作。 ※里長113.01.23會中說明 經多方溝通後新增多處可畫設紅線地點，請交工處協助劃設。		
1120901	國慶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3段136巷56號旁防火巷通道被民眾以水泥堵住，影響防火巷功能，建請相關單位查明排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羅煜程 1999#2760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里長意見：114.1.15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羅煜程 1999#2760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里長:113.12.11請繼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3613930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06622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0223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 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使字第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 ※里長意見：113.01.22持續列管。		
1120902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疏散門堤外種植之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請定期協助清理。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河管科 唐承浩 02-28850533 **114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73885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4.1.7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河管科 李建苳 28850533 113年12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6411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6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60615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里長意見：113.11.07水筆仔經常卡動物屍體，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56486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9875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44959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32723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7868號函 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21264號函 本案已於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由本處加強清除案址水筆仔退潮區之飄浮垃圾。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5991號函 本案預計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113年3月12日北市工水河字 第1136018175號函 請本處河管科後續請河漂廠商加強清理臺北橋段至敦煌疏散門段河道垃圾及動物死屍。 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36012073號函 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另本處將於近期與里長聯繫說明。 ※里長意見：113.02.07持續列管。並加列衛工處為權責單位。 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 第1126070007號函 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 ※里長意見：113.01.15持續列管。 請權責單位與里長聯繫。 ※衛工處 113年4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19898號函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 113年3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16408號函 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 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113.02.20會中說明 會後擬將里長意見帶回研議。		
11209 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10巷27弄4號1樓位置是違建報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拆除。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2752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會上意見:114.1.21，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潘則宇 1999#2752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6211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3930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06622號 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097349號 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26200590號 經現場勘查，並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經現況勘查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規定將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 ※里長 113.11.19里長會上說明 本案已向法院申請拆除，俟法院判決後，請建管處依據判決結果後進行拆除。		
1121001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於迪化街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東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轉角處裝設紅綠燈。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交工處 **114年1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78473號函** 經本處派員進行流量調查，案址未達號誌設置標準，惟為提醒用路人於路口前減速慢行及劃分幹支道，將於案址各方向增設減速標線及南北向增設停標字，已錄案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1.2原則上同意，俟辦理完成再行解列。** ---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210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交工處 113年11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65614號函 經本處派員進行流量調查，案址未達號誌設置標準，惟為提醒用路人於路口前減速慢行及劃分幹支道，將於案址各方向增設減速標線及南北向增設停標字，已錄案辦理。 113年9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54274號 本處將於迪化街2段172巷與19弄口增設減速標線，並已錄案辦理，至增設號誌部分，將蒐集相關交通流量及肇事紀錄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等資料後進行評估，俟完成評估後憑辦後續。		
11210 臨01	重慶里辦公處	建請移除敦煌路22號至72號13棵路樹。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464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行道樹計14株，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經現場檢視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D 園工隊 范建新 230714292 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加強辦理維護修剪作業，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植），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個案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61636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10月14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56964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9月2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49479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35522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293681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23994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10165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2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05428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113年1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23073328號函 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 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 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里長 113.02.20會中說明 請於今年內逐步協助移植。		
1121101	隆和里辦公處	延平北路三段61巷景化公園旁轉彎處違停未取締，望交警說明並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察取締。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5302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1359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113301210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2304697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交工處 113年3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19354號 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轉角處紅線增繪事宜業已繪設完成，另查案址處前經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113年2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決議調整紅線繪設範圍，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施作。 113年2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15421號 有關景化公園西北與西南轉角紅線補繪事宜業已派工施作完成；至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轉角處紅線增繪事宜業已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 ※里長意見113.01.23會中說明 請區公所辦理會勘，以利里長提出補繪紅線地點意見。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一段26巷51號是否違法經營旅宿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轉2047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9534號函**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1次，並於近期取得非法經營旅館業事證，刻正依法辦理後續查處作業。 **※里長:114.1.9希望能重罰這些非法經營旅宿者，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觀傳局 邱政偉 1999轉2047 113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6971號函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10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里長:113.12.06請繼續努力追蹤並查察，持續列管。 113年11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5352號函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9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10月1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4065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8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9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2062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7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0557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6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8422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4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6700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又本局前派員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5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24號 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同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9898號 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於113年4月2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11906號 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僅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另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號裁處書完成怠金裁處相關作業，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10668號 本局於112年12月2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查有旅客入住情形，本局已取得相關事證，刻正辦理中，後續將處分經營行為人。		
11301 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建請加強查緝處罰樹德公園亂丟垃圾、抽煙行為。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76464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61636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10月11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56964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9月2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49479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35522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293681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23994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00141號函 1.已請駐衛警加強旨揭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 理。 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 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擬將大龍街91巷 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 3.113年3月11日經顏若芳議員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本處將依會勘結論，於熱門時段持續加強巡邏，如有相關違反菸害防制法事證將送本府衛生局依法裁罰 113.01.23會後說明 擬於會後與里長聯繫了解情況。 ※大同區清潔隊 113年3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 1133000102號 本局派員不定期稽查巡視，另外圍道路如有發現髒亂將派員清理。 ※里長意見：113.04.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 1133000102號 本局不定期稽查巡視，已舉發21件，另外圍道路如有發現髒亂將派員清理。 113.01.23會中說明 擬派員加強巡邏查緝亂丟菸蒂行為。 ※里長 113.02.20會中說明 案址公園民眾群聚吸菸行為變本加厲。		
1130201	重慶里辦公處	敦煌路底與玉門街交界處(舊兒童公園、帶狀公園)環境維護與垃圾清運。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區清潔隊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3.04.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公園處。 113.02.20會中說明 1.請協助釐清案址權責單位。 2.請協助確認圓山貝塚權管單位。 ※大同區清潔隊 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 1133000102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局不定期稽查巡視，環境如有髒亂將派員清理。 ※公燈處 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10165號函 已於113年3月13日與里長現場勘查確認權責範圍，有關花博公園圓山園區(貝塚區圈圍範圍外草皮及坡面)及捷運線形公園本處轄管範圍清潔維護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清掃。 ※里長意見：113.03.12持續列管。 請圓山所要定期自行維管環境清潔問題，沿敦煌路轉玉門街口加強假日沿路的草叢垃圾清運。 113.02.20會中說明 案址應屬公園處圓山所管轄範圍，待會後確認後再向里長報告。		
1130402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改善延平北路3段118-156號之人行道拓寬後之交通狀況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464號函 1.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 2.本處預定於113年10月底前將該址 3盞路燈遷移完妥。惟目前僅剩下1盞尚未遷移，已通知警察局拆除監視器，俟拆完之後即進場施工，本處已於113年10月30日完工。 3.請遷移後之路燈地面鋪地磚復舊或磨石子。 ※停管處 113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742號 1.經查本市議會葉林傳副議長曾於113年3月4日邀請相關單位至大同區公所501會議室召開協調會，協調結論2.要求各單位於前揭人行道施工完成後，維持原有交通標線，不予變動。 2.本處於113年6月7日為「研商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118-156號間實施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措施」，邀請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經本市議會葉林傳副議長服務處主動來電要求本處，仍應遵守葉林傳副議長113年3月4日會勘結論，勿規劃設置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措施，爰依前揭說明，維持現狀，不予變動。 3.另本處業於113年8月5日下午4時30分主動去電詢問葉林傳副議長服務處，該服務處主任仍請本處遵守113年3月4日協調會結論，不予設置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牌面。 **※里長意見：113.08.12** 1.查延平北路三段118-156號間人行道拓寬工程案係經市府參與式預算通過執行之案件。工程進行中雖有葉林傳副議長介入停工，且於3月4日在區公所召開協調會後復工，並達成協議是『維持原有交通標線不予變動』，有紀錄可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里長7月份市容會報提案： 「建請改善延平北路3段118- 156號人行道拓寬後之交通狀況」係為維持「原有」,「維持原有交通標線不予變動」,也就是原有的交通標線要『恢復』,這並無違逆葉林傳副議長協調會中之旨意 3.里長上揭提案『建請改善…交通狀況』,目的符合「維持施工前原有標線不予變動」,讓施工中毀損或被水泥覆蓋、污損、消失之標線復原。包括恢復138至146號間巷口路邊原來的『紅色交通標線』(施工前該巷道路口有紅線Google圖片可佐證),讓巷口不被停車擋路造成民怨。 4.並就佔據人行道中央之燈桿、交通號誌、公車站牌等障礙物外移至人行道外側，讓公車站牌不再被路邊停車撞到，讓人行道拓寬後的路面無障礙物、方便長者殘障人士輪椅、幼童嬰兒車可以順暢通行，避免人行地獄之譏。 5.尤其自去年底至今年現在8月份，期間近一年，延平北路三段126-132號屋主因整修店面騎樓路面被破壞、騎樓長期被圍困隔離不能通行，行人唯有依靠現況下拓寬後的人行道，這更顯迫切須要暢通現有拓寬後的人行道。相關單位怎能無視現況人行道通行之窘境，不顧行人迫切之需求。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 113.05.21會中同意解列公運處。 113.04.23會中說明 1.人行道燈桿、號誌燈桿及其他花瓶障礙物請儘快移開或請移至最外側。 2.人行道禁停標誌請儘快樹立。 3.人行道旁公車站牌、地下消防栓附近和里辦前「禁停紅線」請儘快繪製。 4.公車招呼站原來的圓筒（有各站的名稱）請恢復。 5.172巷19弄未完成的紅線請快補齊完成。 ※交工處 113年11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65614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後無涉本處應辦事項，本案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為停管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11.06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36248號 本處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後無涉本處應辦事項，本案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為停管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6.13俟停管處設置禁停標誌後再解列。 113年5月9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31415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預計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通知將另案發布 113.04.23會中說明 預定於會後至案址辦理會勘。 ※公園處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61636號函 1.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 2.本處預定於113年10月底前將該址3盞路燈遷移完妥。惟目前僅剩1盞尚未遷移，已通知警察局拆除監視器，四拆完之後即進場施工，預計10月30日完成。 ※里長意見：113.11.06請遷移後之路燈地面鋪地磚復舊或磨石子。 113年10月11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56964號函 1.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 2.本處預定於113年10月底前將該址3盞路燈遷移完妥。 113年9月2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49479號函 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35522號函 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 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293681號函 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 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23994號函 將協調新工處辦理解除保固，評估路燈調整事宜。 113.04.23會中說明擬於會後轉達內部權責單位。 ※公運處113.04.23會中說明擬盡快回復路線圖。		
1130403	揚雅里辦公處	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擾民及影響公共安全疑慮請協助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里長會上意見:114.1.22，本案加強取締，另請消防局增加巡查頻率，以防止該公司在發生囤貨情形，持續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 邱宏瑜 2592-3600-272 **114年1月2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58466號**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大隊於113年12月14日14時50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有裝卸貨而未有裝修施工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6.3分貝，未超過該地區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4.1.2持續列管。** ※建管處 張予亮 1999轉8442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114.1.13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7600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 113.04.23會中說明 有關違停及占用騎樓部分，擬請民族派出所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消防局 113.11.19會中說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消防局於10/8、11、17、25及11/1、6前往抽查，現場均大門深鎖未營業。 2.消防局於11/13前往，現場無超量儲存情形，消防局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時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3.11.19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11月1日北市消秘字 第11133050025號函 本局於113年10月8日、11日、17日及25日派員前往抽查，現場均大門深鎖未營業，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45329號函 本局於113年10月7日以北市消預字第11330229911號開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法案件裁處書罰鍰新臺幣15萬元，並予以停業處分(30日)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年9月4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40345號函 本局於113年8月5日查獲該場所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並於113年8月26日開立北市消預字第1133022974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08.20會中說明 因涉比例原則，查察頻率至多為一個月一次，7月及8月皆已完成裁罰。另擬定期至案址進行口頭勸導。 113年8月8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35662號函 本局於113年8月5日派員前往案由場所檢查，該場所超量儲存逾法定總儲氣量128公斤，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開立舉發單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年7月1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29322號函 本局於113年6月20日派員前往旨揭場所檢查，該場所超量儲存逾法總儲氣量128公斤，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開立舉發單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113年5月30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25410號函 本局於113年5月24日前往檢查結果，發現現場超量儲放液化石油氣，已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並予以開立舉發單，為維護公共安全，已宣導業者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里長意見：113.06.06持續列管。 請一個月查一次。 113年5月8日北市消秘字 第1133020146號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查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經本市商業處核准設立，本局依規定針對該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1次，於113年5月1日派員前往檢查結果，現場超量儲放液化石油氣已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已開立舉發單在案，為維護公共安全，已宣導業者注意用火用電安全，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 ※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環保稽查大隊 113年11月2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51018函 本大隊於113年11月25日11時2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營業中未有卸貨及裝修施工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6.1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3.11.29持續列管。 113年10月2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44872函 本大隊於113年10月25日10時39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停業中未有卸貨及產生裝修噪音情形。另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卸貨及裝修施工產生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3.11.07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39904函 本大隊於113年9月26日15時3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未有卸貨及產生裝修噪音情形。另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卸貨及裝修施工產生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3年8月2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33453函 本大隊於113年8月24日15時56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卸貨中於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7.8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另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產生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3年8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29066函 本大隊於113年7月26日11時52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及卸貨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3.8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3年7月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 第1133024576函 本大隊於113年6月21日10時57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及卸貨汙染周遭環境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1.5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113年5月3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20958號函 本大隊於113年5月26日17時22分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周界外巡視未發現有產生明顯裝卸貨噪音情形，另於5月30日11時30分再次派員前往稽查，查時現場卸貨中，於周界外量測63.9分貝，未超過管制標準67分貝，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 ※里長意見：113.06.06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113年5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17323號函 本大隊除已與該里辦公處完成建置聯繫管道，並已於113年4月22日15時30分派員前往現場稽查查時現場未有噪音情形事，稽查人員勸導業者應加強管控上下貨時碰撞聲及113年5月2日9時50分派員前往稽查，於周界外量測61db 未超過第三類營業場所管制標準67分貝，勸導業者加強管控以維護環境安寧，後續亦將遇案辦理稽查。 ※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 113.04.23會中說明 1.亂丟菸蒂部分由清潔隊負責巡查告發 2.裝卸貨噪音由稽查大隊接獲通報後派員量測，業於開會前日勸導店家。 ※建管處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113.12.11持續列管。 113.11.19會中說明 有關該址欄杆，本處已拆除完畢，另雨遮部分係屬83年以前既存違建物，列入暫緩拆除，目前先行拍照留存。 ※里長意見：113.11.19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113.10.22會中說明 本案案址雖屬新違建，惟符合現行道路管理法規，本處以拍照列管續處。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涉及違建一事，前經113年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查報在案，並於113年6月28日拆除結案。 2.另經113年8月08日北市都建字1136154712號函以拆後重建查報，並於113年09月19日結案。 ※里長意見： 113.09.22會中說明 本案違建於建管處第一次拆除後，仍於舊址處重建磚牆及鐵欄杆新違建，請建管處應確實完成全部違建拆除作業。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62113號 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 。 113.08.20會中說明 案址原鐵皮屋違建已拆除，另以磚造方式新蓋違建需重跑拆除程序。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 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39302號 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 113.06.18會中說明 預定於會後至案址進行違建拆除作業，預定拆除外圍鐵皮屋部分；內存磚牆則需另會內部使用科後再行裁處。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113.05.22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至案址現場勘查。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0221號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本案經查依上述規定，前於3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19126號拍照存證在案 ※里長 113.07.23會中說明 案址磚牆部分違建，建管處仍未拆除。另請消防局至少每月一次不定期稽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501	至聖里辦公處	酒泉街10巷25號認定違建多年未拆除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1樓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所有人訂期114年2月18日起執行拆除。 **※里長114.1.21會上意見:請建管處114年2月18日確實執行拆除作業，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1樓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所有人訂期114年2月18日起執行拆除。 ※里長意見：113.12.12持續列管。 建管處明確拆除日期訂在114年2月18日？ 113.11.19會中說明 1.有關招牌拆除一事，後續將由違建科進行認定。 2.本案已向審議會申請，目前尚未公布違建結果，另有關違建物內烹煮行為亦向審議委會提起。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1樓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於113年10月22日申請進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俟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10.22會中說明 預計由違建爭議審查委員會公布審議結果後續處。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61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1樓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10月23日起執行拆除。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1樓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惟涉及處分函時效及查報範圍疑慮，俟釐清後依規定續處，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列管中。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1樓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該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依據臺北市目前的違建處理政策，本處目前優先拆除104年以後新產生或對公共安全有危害的違建。至於本市已查報並列管的違建，則會列入相關專案或經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後，再由本處排定拆除期程並強制執行。 2.針對本案，該違建於92年被查報，近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顯示並無增高或擴大情形。由於本案於92年即已查報，屬於103年以前存在之違建，依據本市目前的違建處理原則，非屬優先強制拆除的對象，現由本處拆除區隊持續列管中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39302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7月18日執行拆除，刻正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改善中。 113.06.18會中說明 若違建所有權人未於時間內拆除，本處暫排定於7月18日進場拆除。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 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113年6月7日前配合自行改善拆除報驗，刻正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改善中。 113.05.21會中說明 業已發文請屋主於6月7號前改善，若無改善再行後續處分。另若有抗爭情形請警察局協助支援。 ※里長意見 113.06.18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加強執行力度。 ※里長 113.11.19里長會中說明 1.請建管處盡速拆除案址招牌。 2.請建管處至現場勘查室內是否有烹煮行為，請一併提至審議委員會審議。 113.07.23會中說明 請建管處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處理本案。		
11305 臨01	至聖里辦公處	民族西路33號多項違建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20556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會上意見:114.1.21持續列管。** ※觀傳局 **114年1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9534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92797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里長意見：113.12.11持續列管 1.防火巷的安全逃生列為第一維護要件，強烈建議拆除。 2.內部隔間及側牆打成玻璃都違法。 113.11.19會中說明 1.頂樓違建如有旅館營業行為，查報科將至現場認定，並進行拆除。 2.請里辦公處協助提供該址是否為民國93年裝修行為之相關照片，後續將由本處卓處。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8267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10.22會中說明 擬請本處內部權責單位調查後回復里長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74861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62113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52989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39302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06.18會中說明 案址鐵門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由消防局認定有公安疑慮後再行拆除。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29036號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 113.05.21會中說明 預計至現場勘查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觀傳局 113年12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6971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12.06旅店的安全為第一優先，內部的隔間等問題很多請嚴格執法，勿讓憾事發生玻璃窗請查驗，持續列管。 113年11月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5352號函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11.07建請列管消防局，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5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4065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有關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爰建請就本局所管旅館業務事項解除列管。 113年9月9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2062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另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 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 第1133020557號 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另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 ※里長 113.11.19里長會中說明 1.消防局解除列管。 2.請建管處針對下列兩點卓處: (1)5樓頂樓違建可否營業。 (2)室內隔間裝潢是否符合法規。 (3)請建管處於月底前向里辦公處說明 113.07.23會中說明 增加列管觀傳局，請觀傳局確認案址是否能作為青年旅館營業，以及隔間及其他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1305 臨03	國順里辦公處	請於迪化街2段149巷與迪化街2段172巷十字路口鋪設路面壓花鋪面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18048號函**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度完成施工事宜。 **※里長意見:114.1.17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新工處 113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108747號函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度完成施工事宜。 113年11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9572號函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錄案辦理並於114年度完成施工事宜。 ※里長意見：113.11.06尚未施工，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2394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 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 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49369 本案將評估後擇期與里長說明執行期程 113.05.21會中說明 擬列年度預算評估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11305 臨04	國順里辦公處	建請淨空延平北路3段118至156號拓寬之人行道並設置禁止停車標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里長意見：113.11.07尚未設置禁停標誌，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7600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3399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0983號函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113.06.18會中說明 占用部分擬依路霸清除規定，請派出所及清潔隊配合加強處理。 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29078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里長113.05.21會中說明 請權責單位於辦理時若遇民眾質問，勿將責任推托給里長，請以市政一體的角度適當回復民眾。 另請交工處會後聯繫里辦公處。 ※停管處 113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 第1133084742號 經查本案與編號1130402號提案內容相同，為重複提案，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3.08.12同意解列。 113年6月3日北市停企字 第1133066642號 本處將於113年6月底前於案址路段邀請相關單位及國順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屆時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 ※交工處 113年11月29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71314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後無涉本處應辦事項，本案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為停管處業務，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里長意見：113.12.02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11月5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65614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後無涉本處應辦事項，本案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為停管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10月11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61232號 本處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後無涉本處應辦事項，本案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為停管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		
1130601	蓬萊里辦公處	本（蓬萊）里蘭州公園管理維護不當案。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76464號函** 有關里長提出管理維護問題，辦理進度如下: 1.自動灑水系統於113年2月27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6日修繕完畢。 2.生態池已於3月8日修繕完畢。 3.生態池圍籬更新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 4.現場入口蒜香藤補植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後續持續養護，現況生長良好。 5. 水池青蛙無法噴水於113年3月22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 113年 3月27日修繕完成。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6.113年11月6日公園內漏水近半年遲未處理，水池青蛙等出水口時好時壞，澆水用水龍頭水壓不足，持續列管。 7.水池青蛙出水口已於113年12月3日清理修繕完畢，本處將持續觀察出水狀況。 8.經檢視園內水龍頭水壓正常。 9.有關公園鋪面漏水問題，本處已於113年12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預計於114年1月底前增設排水設施改善。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61636號函 有關里長提出管理維護問題，辦理進度如下: 1.自動灑水系統於113年2月27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6日修繕完畢。 2.生態池已於3月8日修繕完畢。 3.生態池圍籬更新於113年3月26日完成 4.現場入口蒜香藤補植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後續持續養護，現況生長良好 5.水池青蛙無法噴水於113年3月22日收到里長通報，於113年3月27日修繕完成 ※里長意見：113.11.06公園內漏水近半年遲未處理，水池青蛙等出水口時好時壞，澆水用水龍頭水壓不足，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1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56964號 有關里長提出管理維護問題，辦理進度如下: 1.自動灑水系統於113年2月27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6日修繕完畢。 2.生態池已於3月8日修繕完畢。 3.生態池圍籬更新於113年3月26日完成 4.現場入口蒜香藤補植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後續持續養護，現況生長良好 5.水池青蛙無法噴水於113年3月22日收到里長通報，於113年3月27日修繕完成 113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49479號 有關里長提出管理維護問題，辦理進度如下: 1.自動灑水系統於113年2月27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6日修繕完畢。 2.生態池已於3月8日修繕完畢。 3.生態池圍籬更新於113年3月26日完成 4.現場入口蒜香藤補植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後續持續養護，現況生長良好 5.水池青蛙無法噴水於113年3月22日收到里長通報，於113年3月27日修繕完成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35522號 有關里長提出管理維護問題，辦理進度如下: 1.自動灑水系統於113年2月27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6日修繕完畢。 2.生態池已於3月8日修繕完畢。 3.生態池圍籬更新於113年3月26日完成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4.現場入口蒜香藤補植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後續持續養護，現況生長良好 5.水池青蛙無法噴水於113年3月22日收到里長通報，於113年3月27日修繕完成 113.06.18會中說明 自動灑水系統、生態池、生態池圍籬、入口藤蔓補植及水池噴水口業於3月修繕完畢。		
1130604	重慶里辦公處	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 **114年1月2日北市停企字** **第1133124110號** 本處業於113年12月11日辦理敦煌路21巷劃設路邊汽車格完妥，建請解除 **※里長意見:114.1.02敦煌路21巷對側，有劃設轉角處及回收廠兩側紅線的需求，請停管處安排會勘日期，再依實際狀況劃設，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都發局 113年11月1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80443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里長意見：113.11.06同意解除列管 113年10月14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75227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113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66324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113年7月3日北市都秘字 第1133048801號 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 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 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地主租約問題約莫要列管到9月或10月再次詢問後才會知道，解列時間會同步通知。 113.06.18會中說明 依程序規定，需由環保局裁罰無效後，再由都發局依都計法裁罰。 ※停管處 113年10月11日北市停企字 第1133101183號 經確認該道路已重新鋪設完妥，本處配合於該路段增設汽車格，業已錄案並將依序派工辦理。 ※新工處 113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92394號 本處已於5月16日辦理設計會勘，並於9月15日施工完竣，建請解除本案列管。 ※里長意見：113.10.20同意解列。 113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 第1133084742號 本案已主動向重慶里長說明，本處將俟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路面重鋪後，再派員進場依當地停車習慣劃設停車格位。 ※新工處 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81567號 本處已於5月16日辦理設計會勘， 預計9月底施工完成。 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73067號 本處已於5月16日辦理設計會勘， 預計9月底施工完成。 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59162號 本處已於5月16日辦理設計會勘， 預計9月底施工完成。 113.06.18會中說明 擬於會後確認施工期程及詳細辦理情形後向里長報告。 ※公園處 113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49479號 本案因人行道目前無法拓寬，導致照明設備尚無法施作，業經里長同意先行解列。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里長意見：113.09.13目前因周邊環境無法整理，人行道沒有拓寬空間，此案先行解列。 113年6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5522號 本案涉及照明事項業與里長查勘研議後，後續將配合新工處敦煌路21巷道路更新工程一併評估加強照明。		
1130605	國順里辦公處	請於迪化污水廠跨橋平台下設置網布，避免鳥糞潑及經過之民眾。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 **114年1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58055號函** 一、處迪化污水處理廠已完成防鳥刺裝設工作，經觀察已大幅減少河濱公園人行（自行車）道鳥糞潑及情形，後續將持續觀察成效。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意見:114.1.3同意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水利處 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 本案本處已加強該區巡察取締，並設置禁止餵食布條。 ※里長意見：113.09.18同意解列。 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 本案本處已加強該區巡察取締，並設置禁止餵食布條。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 本案本處已加強該區巡察取締，並設置禁止餵食布條。 ※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 113.06.18會中說明 跨橋平台屬衛工處管理，網布需由該處協助設置；民眾餵食禽鳥則會派員加強取締。 ※衛工處 113年11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54001號函 一、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已完成防鳥刺裝設工作，經觀察已大幅減少河濱公園人行（自行車）道鳥糞潑及情形，後續將持續觀察成效。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13年11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49046號函 本處預計11月上旬辦理防鳥刺施作工作，並本處預定年底前完成。 ※里長意見：113.11.06持續列管。 113年10月1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46627號 1.本處刻正辦理訪價事宜。 2.本處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預定年底前完成。 113年9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42676號 1.本處刻正辦理訪價事宜。 2.本處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預定年底前完成。	A	**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年8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39750號 1.本處刻正辦理改善方式及訪價事宜。 2.本處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預定年底前完成。 113年7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 第1133030435號 1.本處迪化污水廠基於跨堤景觀平臺鋼構型式、後續維護作業、友善環境及維持平臺美觀等因素，以及裝設防鳥網易造成鳥類誤入死亡情形，故相較防鳥網，本處建議採裝設防鳥刺較為合適，讓鳥類無法駐足以達到相同功能。 2.本處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預定年底前完成。 113.06.18會中說明 網布設置需帶回研議，於會後隔日向里長報告。		
1130801	蓬萊里辦公處	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新違建遲未強制拆除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4年1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5563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里長意見:114.1.10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13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92797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里長:113.12.12持續列管。 113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 1136182672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113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74861號 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係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36162113號 1.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在案，經查案址違建位於一般空地及法定空地，比對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並無占用巷道之情事。 2.案經陳情人檢送93年12月31日以前航空照片，本案查報範圍已有顯影，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 113.08.20會中說明 本案案址屬新違建，惟非優先強制拆除對象。		
1130803	隆和里辦公處	公園處未善盡鄰里公園防颱措施修剪大樹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76464號函 1.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2.本處並無訂定樹木防颱修剪計畫，惟針對轄管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進行預防性修剪，以行道樹為例原則2-3年修剪一次，公園園樹則視現場樹木生長情形1-2年修剪一次。 3.園區內紫藤養護修剪已於113年10月15日邀請老師至現場上課指導，後續將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紫藤修剪。 4.園區內紫藤養護已於113年11月21日及12月17日修剪完畢。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61636號函 1.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2.本處並無訂定樹木防颱修剪計畫，惟針對轄管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進行預防性修剪，以行道樹為例原則2-3年修剪一次，公園園樹則視現場樹木生長情形1-2年修剪一次。 3.園區內紫藤養護修剪已於113年10月15日邀請老師至現場上課指導，後續將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紫藤修剪。 ※里長意見：113.11.05持續列管 113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49479號 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 ※里長意見：113.09.20持續列管。 1.公園中央榕樹、61巷茄冬樹、景化街茄冬樹未降高。 2.近景化街61巷低樹幹未修乾淨，高樹幹未修掉延伸至對面民宅。 3.未提出日後防颱修剪計畫。 4.紫藤要找專家指導如何修剪，公園處開空白支票未落實。 113.08.20會中說明 本案屬圓山所業務，暫排定8月21及23日進場修剪。另有關重慶北路三段9巷路燈燈桿修復，擬於會後轉知路燈隊，並再向里長報告。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8 臨02	重慶里辦公處	大龍區民活動中心清潔維護一案。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區公所 **113.08.20會中說明** 委外清潔因經費問題窒礙難行；擬督導代賑工加強清潔工作，並請承辦同仁及里幹事加強巡檢。	B	持續列管
1130901	雙連里辦公處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及蔣渭水公園流浪漢問題。	◆最新辦理情形：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4年1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7584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取締。 ※環保局 **114年1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516號** 對案址不定期巡查維護環境。 ※公園處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護字** **第1133061636號函**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將加強巡查，張貼告示 定期清理。另本處經與里辦公處討論，已於113年10月18日先行移除園內較常有遊民駐留之園椅，再行觀察後續成效。 **※里長意見：113.11.06持續列管。** ※大同社福 **114年1月7日北市社工字** **第1133230404號函**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3年12月20日21點40分大夜訪有訪視到案主於樓宿地休息，並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 案主未給予任何回應，也未領取本中心所提供保暖物資，有告知案主如有就醫或安置需求可以再前來本中心尋求協助。 蔣渭水公園: 蔣渭水公園涼椅已撤除未訪視到案主，行蹤不定，無法進一步能提供關懷服務。 **※里長意見：114.1.8持續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大同分局 陳建宏25532639#10114 113年12月5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5139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於1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取締。 113年10月30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43236號函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於10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取締。 ※里長意見：113.11.06持續列管。 113年10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 第1133037600號函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於9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處所查察取締。 113.09.24會中說明 請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 ※環保局 113年11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57號 於案址不定期巡查維護環境。 113年10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20號 於案址不定期巡查維護環境。 113年10月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04號 分隊針對案址加強巡查維護環境。 113.09.24會中說明 請轄區分隊加強巡查，並針對公園外圍加強維護。 ※社會局 113.09.24會中說明 會後擬聯絡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處置。 ※公園處 113年10月11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33056964號 已責成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如有發現遊民於蔣渭水公園逗留將進行柔性勸導，並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後續安置意願洽詢，如社會局社工人員需現場協助本處亦將到場協助處理，另有關遊民堆置物品問題， ※大同社福 113年12月2日北市社工字 第1133219154號函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3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6日分別上午8時、晚上8時訪視皆未遇到案主，尚未能提供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據雙連區民活動中心對面回收場店家所述，案主出沒時間會接近於晚間10時至上午7時期間，白天則會至捷運中山地下街。 蔣渭水公園: 113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6日，自涼椅撤除後已未訪視到案主，尚未掌握案主去向，無法進一步能提供關懷服務。 ※里長意見：113.12.03持續列管。 113年11月4日北市社工字 第1133200574號函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1.113年10月11日社工、中心主任與雙連里里長、里幹事共訪案主，本次訪視未遇。本次訪視主要與里長、里幹事討論有關案主長期棲宿公共場所滋擾社區議題，本次討論與里長協議中心與網絡巡警合作，持續加強勸導及關懷，另社區巡守隊分工於晚間可於巡邏點加強勸導，警民與社政網絡合作共同解決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113年10月22日、10月24日、10月29日上午8時至9時訪視皆未遇到案主。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蔣渭水公園: 1.113年10月11日社工、中心主任與雙連里里長、里幹事共訪案主，本次訪視未遇。本次訪視主要與里長、里幹事討論有關案主長期棲宿公共場所滋擾社區議題，本次討論與里長協議中心與網絡巡警合作，持續加強勸導及關懷，另社區巡守隊分工於晚間可於巡邏點加強勸導，警民與社政網絡合作共同解決案主需求問題及提供關懷服務。 2.113年10月22日訪視蔣渭水公園涼椅已撤除、10月24日、10月29日上午8時至9時訪視皆未遇到案主。 ※里長意見：113.11.06持續列管。 113.10.15電郵回復 一、雙連區活 1.113年9月30日社工與網絡地段護理師共訪評估案主身心狀況。中心社工與地段護理師一早至案主經常棲宿通報地訪視，觀察案主正閉目休息中，地段護理師與案主會談期間皆未給予回應。 2.地段護理師有先向案主說明協助量測血壓數值評估案主生命徵象，案主未予以回應，護理師量測血壓期間未出現反抗或拒絕行為，經量測生命數值皆正常，身體健康狀況未有特殊異常情形。地段護理師表示由於案主未有出現自傷或傷人情形，較難以轉介連結北投精神科醫師前來評估看診，並將本次訪視情形回報雙連里長。 二、蔣渭水公園 1.113年9月30日社工與網絡地段護理師共訪評估案主身心狀況，案主正於躺椅上休息，地段護理師確認案主有無身體不適情形，觀察案主左腳踝處有外傷傷口，地段護理師有確認是否需協助就醫，案主考量就診會衍生相關醫療費用則婉拒就醫，社工有說明本中心可以協助連結就醫費用部分，案主仍婉拒就醫治療腳踝處傷口，並表示如果有需求會自行至和平醫院就診，毋須他人協助。 2.本次訪視案主皆能正常應答，地段護理師評估案主未達精神醫療標準，且未有出現自傷傷人情形，評估難以連結轉介北投精神科前來評估，有將本次訪視情形先回報雙連里里長。		
1130903	建功里辦公處	長安西路145巷14弄12-18號，因先前大火，導致火災廢棄物堆積，而所有權人未及時處理，請建管單位協助釐清其所有權和請環保局協助清理災後廢棄物。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113.11.19會中說明 有關火災後之廢棄物堆積情形，本處以行政指導發函，建議所有權人自行改善，如有公安疑慮，違建科將前往現場認定，如有安全疑慮，先行拆除至無危險之狀態，再行函發至所有權人後續維護 ※環保局 114年1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516號 災後廢棄物可協助載運。 ◆歷次會議紀錄 ※建管處	B	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10.22會中說明 本案案址皆為合法房屋，本處僅能以行政指導方式勸導改善。另擬查詢前案辦理準則後向里辦公處報告。 ※環保局 113年11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57號 災後廢棄物可協助載運。 113年10月30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20號 長安西路145巷14弄12-18號，因先前大火，導致火災廢棄物堆積，而所有權人未及時處理，是否請建管單位協助釐清其所有權和協助清理災後廢棄物。 113.10.22會中說明 有關火災過後囤積廢氣所散發出惡臭味，會後將貼單要求所有權人改善。 113年10月9日北市環清同字 第1133000404號 災後廢棄物可協助載運。 113.09.24會中說明 災後廢棄物部分可協助配合清理。		
11310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景化公園矮灌木杜鵑稀疏且難開花，要求公園處重新整理好。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76464號函 園內杜鵑係於112年12月補植，本處已於113年10月27日進行施肥，並要求委外承商應定期巡視拔除雜草藤蔓，以利杜鵑生長。 ◆歷次會議紀錄 ※公園處 113.10.22會中說明 擬會後帶回研議是否重新整理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里長 113.10.22會中說明 公園處應整理後，直接種植未開花花苞，並確保一年內能完整開花。	B	持續列管
11312 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北路三段11號前路燈裝設完成至亮燈，期程過長。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33076464號函 本案路燈裝設SOP、用電申請及辦理期程等資料詳如市容會報11312臨01提案回復檔案。 **※里長意見:114.1.15同意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紀錄 ※里長會上說明： 重慶北路三段11號前路燈裝設完成至亮燈，期程過長。請公燈處提供裝設路燈SOP，從會勘確定路燈裝設時間、台電申請時間，乃至路燈裝設後多久才會亮燈，請提供詳細期程，並改善路燈光害問題。	A	**本案解除列管**

臺北市大同區97～114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4年1月21日止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9701-9812	229	229					
9901-9912	102	102					
10001-10012	99	99					
10101-10112	74	74					
10201-10212	38	38					
10301-10312	51	51					
10401-10412	82	80	1040902			國順里辦公處 蓬萊里辦公處	
10501-10512	49	49					
10601-10612	33	30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701-10712	18	15	10702臨01 10712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朝陽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801-10812	43	40	10807臨03 10808臨02			大有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0901-10912	52	51	1090502			重慶里辦公處	
11001-11012	22	21	1100503			隆和里辦公處	
11102	29	26	1110301 11108臨01 1111001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01	2	1	11201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202	7	7					
11203	6	5	1120304			南芳里辦公處 國慶里辦公處	
11205	5	3	11205臨01 11205臨02			隆和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207	5	3	1120701 1120704			鄰江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11208	6	5	11208臨02			至聖里辦公處	
11209	5	2	1120901 1120902 11209臨02			國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至聖里辦公處	
11210	2	0	1121001 11210臨01			國順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211	3	1	1121101			隆和里辦公處	
11212	1	1	1121201			建功里辦公處	
11301	2	1	11301臨01			斯文里辦公處	

年度/月份	提案件數	處理等級				提案單位	備註
		A	B	C	D		
11302	2	1	1130201			重慶里辦公處	
11304	3	1	1130402 1130403			國順里辦公處 揚雅里辦公處	
11305	5	1	1130501 11305臨01 11305臨03 11305臨04			至聖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306	5	4	1130601 1130604 1130605			蓬萊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國順里辦公處	
11307	2	2					
11308	5	2	1130801 1130803 11308臨02			蓬萊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重慶里辦公處	
11309	3	0	1130901 1130902 1130903			雙連里辦公處 民權里辦公處 建功里辦公處	
11310	1	0	11310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312	1	0	11312臨01			隆和里辦公處	
11401	4	3	1140101併 1100503 1140102併 11205臨01 11401臨01 11401臨02			隆和里辦公處 隆和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斯文里辦公處	
合計	993	950	46	0	0		
備註：1040507、10604臨02、10605臨02、10610臨01、1070502、1080301共計6件D級處理等級因無法執行，故至未結案件紀錄及歷年度市容會報案件統計表中移除。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4年1月21日止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公園處	3	B級：3件	1130402		V		
			1130601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30803		V		
水利處	7	B級：4件	10702臨01		V		
			10808臨02		V		
			1120202		V		
			1120902		V		
新工處	6	B級：6件	10712臨01		V		
			11108臨01		V		
			11108臨03		V		
			11201臨01		V		
			11205臨02		V		
			11305臨03		V		
建管處	13	B級：13件	1040902		V		
			1110301		V		
			11205臨01		V		
			1120701		V		
			1120704		V		
			1120901		V		
			11209臨02		V		
			1130403		V		
			1130501		V		
			11305臨01		V		
			1130801		V		
			1130903		V		
			1140102併11205臨01		V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1	B級：1件	10807臨03		V		
觀傳局	3	B級：3件	1040902		V		
			1121201		V		
			11305臨01		V		
警察局大同分局	12	B級：12件	1100503		V		
			1110301		V		

權責機關	合計件數	等級分類	案件編號	處理等級			
				A	B	C	D
			11108臨01		V		
			1120304		V		
			11205臨01		V		
			1120704		V		
			1121001		V		
			1121101		V		
			1130403		V		
			11305臨04		V		
			1130901		V		
			1140101併1100503		V		
衛工處	1	B級：1件	10808臨02		V		
環保局	5	B級：5件	11205臨01		V		
			1130403		V		
			1130901		V		
			1130903		V		
			11401 臨01		V		
交通部 觀光署	1	B級：1件	1100503		V		
交工處	2	B級：2件	11208臨02		V		
			1121001		V		
社會局	1	B級：1件	1130901		V		
消防局	1	B級：1件	1130403		V		

臺北市大同區114年1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40101併1100503	提案日期	114.01.15
提案人	隆和里沈春華里長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及延平北路三段3號，路邊繪製紅線，卻有遊覽車駐點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說明	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及延平北路三段3號，路邊繪製紅線，卻有遊覽車駐點載客。疑似之前違停重慶北路三段之遊覽車，車輛路線從重慶北路-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於民權西路(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或延平北路三段3號臨停載客，嚴重影響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權責機關	大同分局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4年1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40102併11205 臨01	提案日期	114.01.15
提案人	隆和里沈春華里長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妨害公共安全，私人土地之樹木竄根，造成景化公園旁路面突起，嚴重影響周邊住戶及用路人安全。		
說明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妨害公共安全，私人土地之樹木竄根，造成景化公園旁路面突起，影響周邊住戶及用路人安全。未免擴大影響環境，建請主管單位要求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義務，並負擔路面施工費用。		
權責機關	建管處、環保局、大同分局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4年1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401 臨01	提案日期	114.01.21
提案人	斯文里江里長雪卿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早餐店反映消毒引出大量蟑螂影響店家做生意，建請權責單位處理。		
說明	1.昌吉街39號早餐店反映清潔隊消毒班消毒時，引出大量蟑螂影響，店家做生意。		
權責機關	環境保護局大龍清潔隊		

提案現場照片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臺北市大同區114年1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編號	11401 臨02	提案日期	114.01.21
提案人	斯文里江里長雪卿		
案件來源	■里長提案		
	□非市容查報案件	查報序號：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查報序號：	
性質分類			
案由	樹德公園公廁故障多日未見修復，建請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說明	1.樹德公園無障礙及男廁故障多日，致如廁集中女廁造成髒亂，請儘速修復。 2.樹德公園公廁衛生紙常被抽完，造成後續使用民眾無紙可用，請權責單位處理。		
權責機關	大同區公所		

提案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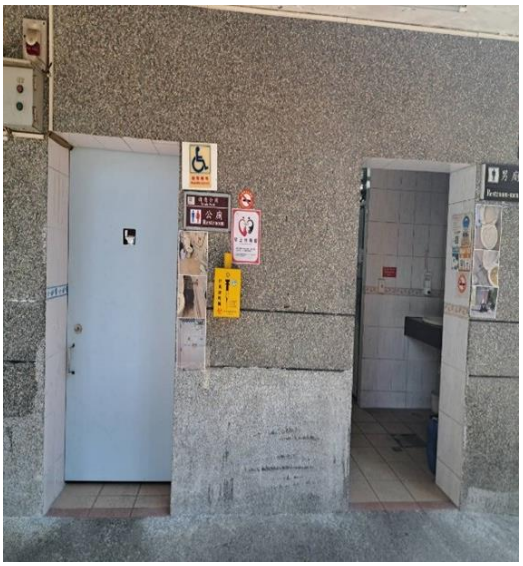	提案地點地圖	
備註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